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部分第三章集中就买方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义务作了具体和详细的规定。该章第一条,即《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关于“买方的义务”

吴百福

款和收取货物。”这是《公约》对买方的总的要求,也是给买方规定的两项基本义务。这两项基本义务中,既有合同明文规定的义

务,又包含了非合同明文规定,但根据法律和惯例,可以推断买方应予承担的义务。

一、关于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

按一般原则,卖方交付货物和买方支付货款是对流条件。也就是说,卖方必须根据合同准备好货物将其交付给买方以换取货款,而买方则必须根据合同准备好货款并将其支付给卖方,以换取货物。但是,在实践中,交付货物和支付货款,一般是根据买卖双方销售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的。

在国际贸易中,凡采用原产地交货(如 Ex Works)和目的地交货(如 Ex Ship)条件的合同,都是属于实际交货,即将货物实际交给买方处置时,卖方的交货义务才算完成。这时,买方就应承担履行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而采用装运港交货的 FOB、CIF、C&F、FRC、DCP 与 CIP 等条件,属于象征性交货的合同,卖方在履行这些合同时,除了要在装运港或装运地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外,还须将装运单据通过银行交给买方或其代理人。而买方也只有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单据时,才承担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而买方在具体履行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时,又要涉及多方面的问题。主要有:为支付货款必需采取的步骤和手续、支付的金额、支付的地

点和时间等。

(一) 为支付货物价款必须采取的步骤和手续

《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以便支付价款。”据此,买方为履行支付货物价款而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一切必须采取的步骤和手续,都是买方履行付款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谓根据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的“步骤和手续”,主要是指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和国际贸易的习惯委托银行开立信用证或其他银行信用凭证;倘若买方所在国家实行外汇管制,外汇不能自由汇出时,买方还必须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请使用外汇手续,以便获得所需外汇后及时向卖方支付价款。根据《公约》的这一条规定,如果买方未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手续,以致不能及时交付价款时,买方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支付的金额

支付的金额一般是按销售合同的单价乘以交货数量来确定。如果由于买卖双方或其中的一方当事人对市场趋势把握不住,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销售合同中不明确规定一个具体单价,而规定一个如何确定价格的办法。例如,按交货日某交易所的收盘价格加或减若干计价。这时,支付金额就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定价办法计算。

此外,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还有一种既不具体规定价格,也不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办法。按照《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但是,应当指出,这种做法在法律上虽然是允许的,但在实践中容易引起纠纷,甚至为对方找到借口撕毁合同。因此,在我国的进出口业务中,一般不宜采用这种既不具体规定价格,又不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做法。

在交货数量的确定上,按实际交付或装运的货物数量计算,一般并无困难。但有些有包装的商品,而又是按重量计价的,在确定支付价款的金额时,就有一个按净重还是按毛重计算重量和计价的问题。对此,《公约》第五十六条作了明确规定:“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如有疑问,应按净重确定。”因此,对于习惯上按毛重计量计价出口的商品,应在合同上作出明确的计量计价方法的规定。在这方面,过去曾有过教训:某出口公司向西欧出口一批用麻袋包装的农产品,以往出口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时,习惯上均按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计算交付数量和价格。对这笔交易,在磋商和签订合同时,双方均未提及计量和计价方法。后来,客户开来信用证规定按净重计

价。我方去电要求改按毛重计价,遭到拒绝。理由是,按惯例,合同未规定按何种重量计价的,即应理解为按净重计。我方又以我方过去销售该项商品习惯上均以毛重计价,再次要求修改。对方借口对我方过去习惯不了解,坚持拒绝修改信用证。由于当时该项商品市场价格疲软,为避免更大损失,只得按信用证规定以净重计量计价发运,白送给外商货物一千余公斤。

(三) 支付的地点

在国际贸易中,支付的地点对买卖双方,特别是对卖方来说,有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约定的支付地点在订约后发生意外情况,例如突然实施外汇管制或限制外汇汇出,买方就无法履行付款义务。倘若改在当地将货款付给卖方,卖方也将因不能汇出而无法充分自由地支配这笔货款。

买方支付货款的地点与销售合同采用的支付方式和贸易条件又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在销售合同中对支付地点未作规定时,常从合同中的支付方式和贸易条件来推定。按一般原则,如合同未规定具体付款地点,则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付款;如合同规定凭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付款的,则买方应于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的地点付款。”(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七条(1)款)。

在实际业务中,除少数合同指定付款地点外,一般销售合同并不作具体规定,大多是从销售合同采用的支付方式按上述原则推定。例如,采用汇付方式(包括预付定金、预付货款、分期支付货物和迟期支付货款等),其支付地点通常是在卖方的营业地;凭实际交付货物付款的,则通常在移交货物的地点付款。而现今使用最广泛的 FOB、CIF 和 C&F 条件的合同项下的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支付方式,都是凭单付款的,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开立汇票,随同提单和其他单据交

当地银行，并通过进口地代收行向买方交单收款，或者向开证行收款，然后再由买方向开证行付款赎单。这两种方式的付款地点都在买方所在地。如果信用证指定了第三国的某一家银行为付款行，则卖方就应通过当地银行向这个第三国银行提交单据，由这个第三国的付款行付款；或者通过议付行迳向该付款行索偿，单据寄开证行，这时，支付地点就在第三国。

此外，凡是规定在卖方营业地支付货款交易，倘若卖方的营业地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变动，买方势必要将货款付至新的卖方营业地，如因此而使买方增加支付方面的费用，按《公约》第五十七条(2)款规定，理应由卖方负担。因为，假如卖方在订约后不变动其营业地点，买方就不会增加这些费用支出。

(四) 支付的时间

支付货物价款的时间的早晚，对买卖双方来说，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一般的货物销售合同对支付时间也都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所以，按照销售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卖方支付货款就成为买方的一项重要义务，《公约》第五十九条也对此特别作了规定：“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这就是说，买方必须按合同或公约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和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自动支付价款，不必卖方先提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目前，有些大陆法系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债权人必须先向债务人发出催告通知，才能使债务人承担延迟履行债务的责任。而《公约》的此项规定，明确地指出，不需要这种催告通知之类的手续，只要未能按合同或公约规定的或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买方就要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在国际贸易中，在个别特殊情况下，也有在销售合同中对支付时间不作具体规定的

交易。对此，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1)款规定，买方“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公约》在这里除了确定了一个买方付款应与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同时进行的一般原则外，又指出，在具体执行时，又有三种不同的处理：

1. 卖方有权“以买方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换言之，如果买方不付款，卖方可以不把货物或单据交给买方；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运输，卖方可以把买方付款作为发运货物或交付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的条件”；

3. “买方在未有机会检验货物以前，可以不付款”。《公约》的此项规定，主要是为了让买方在付款以前有机会对货物进行检验，以免在付款后得到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然而，在实际业务中，由买方先检验货物，确认与合同相符后再付款，在许多情况下是不易做到的。特别是在目前常用的以FOB、CIF、C&F等凭单交货的贸易条件达成的合同，卖方在发运货物取得装运单据后，即可凭以向买方要求付款，买方在付款时，货物通常还在运输途中，而买方只有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才有机会对货物进行检验。为此，《公约》第五十八条(3)款又规定，如果买方这种先检验后付款的权利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时，买方就无权在付款前要求先检验货物。《公约》第三十八条(2)款还规定：“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只能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检验。那时，如果发现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要求损害赔偿或行使其它允许采取的补救措施。但是，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1)款和第三十九条(1)、(2)款规定，这种检验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进行。并且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

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在实际业务中，提出货物不符合同，即表示拒收或要求卖方给予损害赔偿的期限，一般都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这时，买方提出货物不符合同的时间就不能超过合同的期限。倘若合同中

对此未作规定，则买方就应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但是“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参见《公约》第三十九条(2)款]

二、关于收取货物的义务

按照《公约》第六十条规定，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包括两方面内容：(一)买方应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便卖方能交付货物；(二)接收货物。

(一)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便卖方能交付货物

《公约》的这一项规定说明买方有义务要为卖方的交付货物准备必要的条件。这个规定是很重要的，因为，卖方在履行交货义务时，常需由买方采取一定的行动，为卖方交货准备前提条件。例如，在FOB合同中规定由买方安排运输船舶，买方就必须负责办妥租船手续并保证装货船舶按合同规定如期到达指定港口接受装载，使卖方得以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以运交买方；合同规定买方有义务提供规定的原料、物料和设备的，他就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倘若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派船或提供规定的原料、物料和设备致使卖方无法如期交货，因而蒙受损失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给予赔偿。在实际业务中，这种情况也时有发生。例如，粮食FOB出口合同，曾多次发生因国外客户延期派船，我向对方索赔，大都得到补偿；有一个时期，我出口某工业品，商标标签和包装物料由国外买方提供。有的合同未规定商标标签和包装物料必须到达的最后期限，以致经常造成我方成品未能如期包装出口，既推迟了收汇时间，又增加了费用，后在合同中规定了最后到达期限，情况就大有改进，对少数逾期到达

的合同，按实际损失向外商提赔时，也大部获得成效。

(二)接收货物

买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就是取得对货物的处置、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就这一点说，接收货物是买方的权利。但是，在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FOB、CIF、和C&F等凭单付款条件订立的合同，尤其是在采用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方式，由卖方发运货物后开具汇票随附装运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的情况下，买方在接收货物问题上包含着双重义务：首先，必须接受卖方提交的符合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在接受单据的同时，也就承担了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即使那时货物已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此项义务也不能解除；其次，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时，必须承担接收货物的责任，包括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和凭装运单据向承运人提取并运走货物，不得无故推诿或延误。尤其是在租船运输的情况下，如果货到目的港后，买方不能立即把货物从船上卸下和提走，可能要使卖方向船方支付滞期费。

此外，对于采用Ex Works、Ex Ship等实际交货条件的合同，如果买方不能及时接收货物，还会涉及到风险转移的问题。对此，《公约》第六十九条有明确规定：“…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